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為激勵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士氣，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爰參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之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以中市人企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〇七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經歷三次修正。本次為激勵士氣並擴大績優人事人員遴薦人員範圍，參酌前開管理要點有關遴薦績優人事人員範圍，包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